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向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煤，预计增加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2300.00万元，本次增加后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总计2705.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2、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20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详见2016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持股51%；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万元，持股49%。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4) 详见2016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麓燃气公司”)项目投资资金问题, 同意天然气公司按照现有45%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通麓燃气公司增资900万元, 一期先增资450万元, 后期根据通麓燃气公司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支付需求适时注入。

上述增资完成后, 通麓燃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其中天然气公司合计出资1350万元, 持股45%; 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200万元, 持股比例40%; 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450万元, 持股比例15%。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5) 详见2016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项目资金需求, 同意天然气公司向能投华煜公司提供内部借款1,500万元, 借款期限2年, 利率执行基准上浮20%为5.22%; 并同意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以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 作为同股比借款的担保措施。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6) 详见2016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5年3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00万元。天然气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对昭通丰顺公司80%股权收购工作，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持股80%，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2016年12月6日，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致函天然气公司，为了昭通丰顺公司及其更好发展，拟将其所持有昭通丰顺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昭通市交投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昭通市交投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承继其在《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章程》里所规定的相关权益及义务。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对天然气公司在昭通丰顺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有利于昭通丰顺公司在昭通地区项目的地方关系协调、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昭通地区市场、有利于昭通丰顺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并更好发展，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昭通丰顺公司20%的股权事宜，并同意天然气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2016年5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等相关实施工作，公司不再持有氯碱化工业务，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氯碱化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过渡期内未完工在建工程、离子膜、分子筛和凯膜组件及其它相关资产，以资产净值（含税）为计价依据，关联交易金额14,238,330.48元。

《关于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详见2016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3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签署合同、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2016年5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等相关实施工作，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2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